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學生社團課程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目標

- 一、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激發學生潛能，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
- 二、發揮教師專業才能，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豐富教學成果。

參、實施原則

- 一、由學校教師依教育專業與專長領域規畫開設彈性學習課程(校訂)第二類「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以下簡稱社團課程)。
- 二、社團課程須規劃設計課程計畫，並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且應報經嘉義縣政府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始能實施。
- 三、每學期的社團課程由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並以跨班級、跨年級的方式提供學生選修。
- 四、社團課程的師資由本校編制內教師及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開甄選錄取之代理(課)教師擔任。
- 五、社團課程為學校正式課程，除學習材料得向學生酌收費用之外，不得收取學習費用。

肆、實施方式

- 一、社團類別：社團類別依課程內容、性質分為學藝性社團、音樂性社團、益智休閒性社團、體育性社團等
- 二、選修對象及人數：
 - 1、社團課程實施對象為三至六年級學生，各社團依課程特性、場地與設備、學習內容難易度等因素設定選修對象，有中年級社團、高年級社團及跨中、高年級社團。
 - 2、各社團招收人數得視課程特性、場地與設備設定人數上限，如選修人數超過上限，得以抽籤、基本技能測驗等方式，以維護社團課程實施品質。
- 三、學生選修
 - 1、每學期於開學前至開學第一週開放學生依興趣及能力自由選擇有興趣參加的社團一~三個。
 - 2、依學生選修志願序進行學生社團分組，如選修人數超過該社團人數上限，得採抽籤、基本技能測驗等方式決定之。

四、課程實施

- 1、實施時間：每週三上午第一至二節為社團課程時間。
- 2、上課場地：依課程特性、所需設備等因素規劃合適的上課場地，並可與竹崎高中合作借用上課場地。
- 3、社團課程教學及評量均比照正式課程，由授課教師依課程計畫實施教學及評量。

伍、每學年規劃一次社團課程實施成果發表，實施方式及時間另行訂定。

陸、本實施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